**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場地租借開辦課後社團計畫**

**1090810訂定**

**1110511修訂**

1. 依據：
2.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101.08.29 府教學字第 1010106668 號函
3. 新竹市龍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暨借用申請表1100223校務會議通過
4. 實施目的：因應家長需求，並使學生能充份利用課餘時間學習才藝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。
5. 實施目標：

（一）統整學生學習經驗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。

（二）充實學生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。

（三）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學生特殊才能。

（四）實施學生休閒教育，促進身心平衡發展。

（五）增進校際社團活動，發揮學校活動特色。

1. 實施原則：

(一)依學生的特性及實際需要規劃辦理課後活動，活動內容以學藝及各類藝能、育樂活動為主，學生以自由參加原則。

(二)不改變學校作息時間，在放學後實施課後活動，並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
(三) 班別打破年級界限，評估活動型態、場地及師生比，擬定最低及最高人數限制，報名未滿10人則不開班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，依課程規劃採自由報名，惟需家長同意。

六、實施時間：

（一）平日上課期間應於學生課後時間辦理，每節授課時間為四十分鐘，下課至少十分鐘，由學校依校內實際情形訂定實施時間，原則至17時30分前為止。上課次數以12週為上限(第3週~14週上課)。

（二）上課期間之週末假日。

（三）寒暑假期間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兼顧才藝性、科技性、康樂性及體能性，與各科教學密切配合。

八、師資：每年五月公告授課意願申請，邀請校外學有專長人士入校開課，學校召開場地租借委員會審核通過名單。

 1.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
 2.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 （1）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
 （2）曾獲選為縣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 （3）曾獲得國家級、縣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九、經費：

1. 本校只提供教學場地服務(依本校公告之場地租借辦法收費)，至於其他相關教學設備與教材，請授課老師自行準備(請於開課計畫中敘明必備項目協助採購或自行採購)。
2. 各授課老師依教學規畫詳列各項費用(請參閱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)，自行擬定收費方式(提供轉帳帳號以利家長繳費) ，詳列收費明細表，家長繳費後，核發課程收費證明或收據給與家長為憑。

十、退費：

 （一）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 （二）開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。

 （三）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
 （四）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 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，應依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；學生請假天數不得申請退費。

 第一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應扣除材料費後發還成品。

十、報名流程規劃：

十一、其他：

1. 請填寫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申請表」及各相關附件，112年5月10日(三)中午前，以電子檔寄至d551600@lsps.hc.edu.tw，收到資料本校以E-mail回覆，請完整填寫。
2. 附件1、2為必填表格。附件3. 112學年新申請請社團簡介請112學年度新申請之社團填寫 (一頁為限，勿超過)。附件4成果報告請111學年原有開課社團請填寫
3. 課後社團申請須本校場租委員會審核通過才具開課資格，課程表等資料將公告於學校網站供家長選課參考
4. 課後社團是以場地租借方式在本校開課，場地租借費用相關事項可打電話至總務處詢問：5774287-554（場租費用以總務處公告為準：★因本校場租辦法將於1110525審核修正為16:00-20:00時段方式進行收費）
5. 社內社團是否開課須待7月中過後新學年班級數確定，總務處盤點完班級使用教室後，若有教室可供室內社團使用才能開課。欲申請開課之室內社團通過場租委員會審核後會予以排序，依排序通知開課。
6. 通過場租會議審查之社團可於112年暑假與113寒假開課，開課事宜由學務處另行通知。
7. 因戶外社團容易受天候影響而停課，請務必考量預留補課時程。戶外場地有限，若遇下雨請勿逕行更換場地，以免發生危險或衍生場租費用疑慮。
8. 每學期開學前十日確認開班班別及相關事項之規劃。第一學期開課日期為開學第三週，國定假日、連假、校慶運動會及補假皆停課。
9. 學校得於學校重大行事活動（如校慶）或學期結束時，進行各社團課程滿意度調查，舉辦成果發表展(動靜態)，做為課程學習成效依據，以期達到相互觀摩及提高學生上課興趣。同時作為年度評鑑、場租會議審查資料及日後招生參考。
10. 為維護學生安全與學習，亦請授課講師參考下列行為準則：
	1. 建立學生通訊錄以利緊急事件時聯繫家長。
	2. 準時上、下課，並能隨時注意學生上課安全與秩序。
	3. 上課前須確實點名並做成紀錄，若學生末到，應負責聯繫未到學生家長，了解學生缺席原因，掌控學生動向。
	4. 對於受傷或身體不適的學生，應加以照顧及即時通知家長及學務處人員。
	5. 放學時指導學生排隊，以班級為單位帶隊到校門口放學。
	6. 對學生管教，請依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實施。
	7. 上課結束，請將教室打掃清潔乾淨，桌椅排列整齊，物品物歸原處，門窗關上。
	8. 防疫期間，請依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及新竹市政府、本校的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，如需停課則依停課堂數退費。
11. 本校行政人員隨時會巡視上課情形。
12. 如本校受理報名繳費開班後，申請人因故取消課程，將列為下學年開班審核參考。
13. 如有疑問，請打電話03-5774287#723賴組長或 #722黃主任詢問。
14.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加以修正。

十二、本計劃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感謝各社團用心教學，帶給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經驗，以上謝謝大家的協助。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申請單

一、開班需求說明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 開課時間 |  月/ 日~ 月/ 日 |
| 招生對象（年級） | ~ 年級 | 上課時段（總時數 次 ） |  |
| 開班人數限制 |  人以上開班，最高開班人數 人以下 |
| 收費金額列出材料清單 | 學費 元，□代購器材 元 (依學生意願選購) |
| 欲申請租借場地(學校依課程形式評估場地適宜性) | 室外：□風雨球場(動態20人為限)□籃球場(動態20人為限) □迎曦樓小操場 □中央二面球場 □操場(含跑道及二面球場)室內：□勵學堂一樓視聽室 □視聽室外穿堂 □專科教室  |
| 社團負責人姓名： | 連絡電話: | * +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良民證影本
	+ 畢業證書影本 □專業證照影本
 |
| 經歷服務學校 |  |
| 授課教師姓名 | 電話: | * +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良民證影本
	+ 畢業證書影本 □含專業證照影本
 |
| 授課教師姓名 | 電話: | * +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良民證影本
	+ 畢業證書影本 □含專業證照影本
 |
| 授課教師姓名 | 電話: | * +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良民證影本
	+ 畢業證書影本 □含專業證照影本
 |

二、場租會議結果：□通過□修正後通過(□課程計畫□指導老師) □不通過

附件1

112學年度龍山國小課後社團申請相關證件

|  |
| --- |
| 社團名稱： 授課教師姓名:* +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**□**良民證影本
	+ 畢業證書影本 □含專業證照影本

本校依法上網查詢授課教師有無不適任教師(校園霸凌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等)紀錄 |

附件2 新竹市龍山國小112學年度課後社團師資簡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營隊名稱 |  | 授課時間 |  |
| 負責人 |  | 教練姓名 |  |
| 授課教師簡介 |  |
| 社團簡介 |  |
| 課程內容 | □112學年度第1學期(10~12堂課) |
| 次 | 日期 | 時間 | 授課內容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
附件3 112學年新申請之社團請填寫簡介(可附照片，簡介以一頁為限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
| 社團簡介 |  |
| 過去開課實績 |  |
|  |  |
| 附照片與簡單說明 | 附照片與簡單說明 |
|  |  |
| 附照片與簡單說明 | 附照片與簡單說明 |

附件4 111學年原有開課社團請填寫成果報告

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新竹市龍山國民小學課後社團學習成果

一、社團名稱：

二、上課時間：

三、學生人數：

四、社團活動成果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片 |  |  |
| 文字說明： |  |  |
| 照片 |  |  |
| 文字說明： |  |  |